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国音乐学院报考点公告

根据《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北京市 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考生须知》的要求,现将中国音乐学院报考点(报考点代码:1146)公告公布如下。

一、报考要求

符合《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国音乐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拟于9月下旬对外公布)中所规定的报考条件,且报考中国音乐学院(招生单位代码:10046)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务必选择"1146中国音乐学院考点"。

二、网报要求

(一) 网上预报名

根据教育部安排,2023年9月24日—27日,每天9:00—22:00为网上预报名时间。预报名成功后,考生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的信息有效,且在网上报名正式开始后的开通时段内,可自行修改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每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网上报名截止后,报名信息一律不得修改。

需要注意的是:"报考单位""报考点"和"考试方式"等 三项关键信息,在考生提交报考信息后,无论初试费支付与 否,均不得修改。如需修改,应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内,取消已填报的报名信息,重新进行报名并支付初试费。

(二) 网上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网上报名时间为2023年10月8日—25日,每天9:00—22:00。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

考生应当认真阅读并严格按照我校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填报志愿并选择报考点。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或因考生本人网报信息填写错误、选错报考点、填报虚假信息、提交虚假材料及未按要求提交所需材料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已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三) 网上支付

考生须于网上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5日 22:00)前,以"网上支付"方式缴纳初试费,缴费成功 后,考生还须在我校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确认,否则报名 无效。请考生务必于网上报名期间支付初试费,逾期不接 受补缴费。

(四) 网上确认

我校实行网上确认,网上确认工作在 2023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具体要求将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考生须 按照网上确认须知要求上传各类材料,若不符合要求,则 须重新补充资料。待系统提示确认成功,方可完成网上确 认全部流程。

未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参加网上确认或因自身原因未被审核通过的考生,报名信息无效。

三、其他事项

- (一) 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358号) 规定,对在京报考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收取初试费 138元/人,我校对复试考生收取复试费 100元/人。
- (二)对于已通过网上确认的考生,因已启动考务组织程序、安排考试资源,故一律不予退费。对于在报名过程中取消报考信息、重复缴费、未进行或未通过网上确认的考生,其缴纳的初试费由研招网对账结算后统一进行退费处理,所退费用预计于2023年12月底返还考生缴费时所用的支付账户。为确保退费顺利进行,请考生不要急于注销支付账户,发现问题请及时与研招网客服联系。
- (三)凡符合北京市报考条件的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 划考生,须关注北京教育考试院

(https://www.bjeea.cn)的"研考研招"专栏相关通知内容。

- (四)考生须在考前十天左右,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特别提醒:《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 (五)考生要合理安排报名时间,尽量避开初期、末期高峰时段,避免网络拥堵。报名时间一经截止,不再安排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请选择"1146中国音乐学院考点"的考生,务必密切 关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 北京教育考试院(https://www.bjeea.cn)以及中国音乐 学院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y.ccmusic.edu.cn)发布 的相关信息,主动了解考试安排、入场要求等事项,保持 通信畅通,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院 2023 年 9 月 18 日